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1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、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-022号公告）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) 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
2)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审计报告客观公正;

3) 2015 年, 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, 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;

4)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 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:

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1779 号), 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1,589,936.61 元,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,101,704.8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475,701,452.96 元, 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0,588,848.37 元,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5,299,635.28 元。

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 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, 公司制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9,794,865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79,979,486.5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, 共计转增股份 79,979,486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详见巨潮资讯网)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5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